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综合职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结合其职务、责任、能力，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确认相应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标准，不领取额外董事津贴；

(2) 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 董事如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控股子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4) 在公司无其他任职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

(2) 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控股子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应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